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EISHANG

Feishang Anthracite Resources Limited

飛尚無煙煤資源有限公司

(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73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飛尚無煙煤資源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310號香港柏寧酒店27樓Park Lane Room V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1. 接納及考慮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重選本公司退任董事，包括(a)李非列先生為執行董事；(b)譚卓豪先生為執行董事；(c)黃華安先生為執行董事；及(d)黃淞中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e)授權董事會釐定各董事之酬金。
3. 選任余銘維先生為執行董事。
4.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獨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股東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

決議案

(A)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董事」)一般授權，以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就此而言獲得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之認可)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的權力，惟須遵照一切適用法例、聯交

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的其他交易所不時修訂的證券上市規則；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授權將購回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倘隨後進行任何股份拆細，根據上文(a)段授權可購回之最高股份數目佔本公司於緊接有關分拆之前及之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比應相同；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決議案授出之權力經由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

(B)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以及訂立或授出需行使上述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上文(a)段之授權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上述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依據上文(a)段之授權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股份總數，除根據：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行使本公司不時採納之所有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購股權；

- (iii) 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而需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配發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及
- (iv) 依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之任何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而發行股份外；

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且如進行任何後續股份拆細，則根據上文(a)段授權或會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佔緊接及緊隨有關分拆日期之前及之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應為相同；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決議案授出之權力經由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之持有人，按照彼等當時所持之股份或類別股份之比例配售股份之建議（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份，或根據任何有關司法權區之法律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受認可監管機構或香港境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作出董事認為必須或適當之其他安排）。」

- (C) 「**動議**待載於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本通告**」）之第5(A)及5(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本通告第5(B)項決議案所指一般授權，方法為於董事根據有關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上，加上相當於本公司根據本通告第5(A)項決議案所指授權購回之股份總數，惟有關股份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 (D) 「動議待：(i)通過下文第6項特別決議案；(ii)聯交所上市委員會（「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拆細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及(iii)英屬維爾京群島公司事務註冊處（「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處」）批准登記股份拆細（定義見下文）、增加法定股份最高數目（定義見下文）以及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定義見下文）後，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分拆為十(1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股份（「拆細股份」）（「股份拆細」），由此，本公司獲授權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將由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股份增加至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股份，惟須待上述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而有關拆細股份相互之間在各方面地位平等，具有相關權利及優先權，惟須受限於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定義見下文）所載本公司股份相關之限制，且謹此授權任何一名董事作出其認為就或有關落實股份拆細及令其生效屬必要、適宜或適當的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並簽署一切有關文件。」
- (E) 「動議待(i)通過上文第5(D)項決議案；(ii)通過下文第6項特別決議案；(iii)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拆細股份上市及買賣；及(iv)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處批准登記股份拆細、增加法定股份最高數目（定義見下文）、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定義見下文）後，將本公司獲授權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由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股份（相當於股份拆細後的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為0.001港元股份）增至10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股份（「增加法定股份最高數目」），該等股份將在所有方面相互之間具有同等地位，且謹此授權任何一名董事作出其認為就或有關落實增加法定股份最高數目及令其生效屬必要、適宜或適當的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並簽署一切有關文件。」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股東特別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

特別決議案

「動議

- (a) 謹此對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統稱「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或文義另有說明除外）作出如下修訂（「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i) 刪除組織章程大綱第6.1條全部內容並以下文取代：

「本公司獲授權發行之最高單一類別股份數目為10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普通股。」

- (ii) 刪除組織章程細則第1.1條全部內容並以下文取代：

「本公司獲授權發行之最高單一類別股份數目為10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普通股。」

- (iii) 刪除組織章程細則第8條全部內容並以下文取代：

「8 股份之變更

8.1 本公司可不時以股東決議案將股東決議案通過之日未被任何人取得或允諾取得之任何股份作廢，並根據法令之條文將上述被作廢股份之數目從本公司獲授權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中減去。

8.2 本公司可根據法令、大綱及細則不時以股東決議案：

(a) 將其股份（包括已發行股份）拆細為較大數目之股份；或

(b) 將其股份（包括已發行股份）合併為較少數目之股份，

惟（倘股份拆細或合併）新股份之總面值（如有）必須相等於原有股份之總面值（如有），且如導致本公司股份數目高於本公司根據其大綱可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則本公司不應拆細其股份。」

- (b) 謹此批准及採納本特別決議案(a)分段所提述，其註有「A」字樣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經主席簽署以資鑑別之綜合所有修訂建議之經修訂及經重列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為本公司之經修訂及經重列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取代並取消本公司緊接通過本特別決議案前全部現行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
- (c) 謹此授權任何一名董事作出其認為就或有關落實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事項及令其生效屬必要、適宜或適當的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並簽署一切有關文件。」

承董事會命
飛尚無煙煤資源有限公司
主席
李非列

香港，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四日

附註：

1. 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根據上市規則以投票方式進行（主席決定有關程序或行政事項以舉手方式表決除外），而投票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於聯交所指定網站及本公司網站發佈。
2.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出席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無須為股東。若就此委任多於一名代表，則須特別註明各受委代表所代表之有關股份數目。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經核實簽署證明之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方為有效，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於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撤回。
4. 為釐定是否有權出席上述會議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五）（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該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已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李非列先生（主席兼首席執行長）、韓衛兵先生（營運總監）、萬火金先生（技術總監）、譚卓豪先生及黃華安先生；及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盧建章先生、黃祖業先生及黃淞中先生。